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16日，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华智慧”）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含16,8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10.00元/股（含10.00元/股）且不超过14.00元/股（含14.00元/股），最终价格将同投资者协商确定。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

根据已签订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9,000,000.00	货币
2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5,100	32,436,300.00	货币
3	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6,000,000.00	货币
4	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900	13,063,700.00	货币
5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000,000.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123,500,000.00	/

本次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NU89，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617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360，登记时间：2015年1月7日。目前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

2、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663177XP，成立时间：2011年06月08日，法定代表人：刘伯哲，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803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998，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

3、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AJB17，合伙期限：自2016年04月19日至2026年04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4458，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日。目前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

4、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5MU017G，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6年12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57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907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目前赣州利得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5、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59500L，合伙期限：自2015年05月05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

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301内13号单元，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L2855，备案时间：2016年7月25日。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9567，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

本次发行对象系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22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投资者按照每股人民币13.00元的价格进行股份认购，按照13.00元/股*认购数量计算并缴纳认购资金。

2、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起至2017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37601010010106468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要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者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或备注统一填写“泰华智慧投资款”。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531-81922788）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yuxj@telchina.net，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电话：0531-81922606）。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汇款金额须与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应保持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4、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兴举

联系电话：0531-81922606

传真：0531-81922788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9 层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